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版次：1.6
編修日期：112年4月21日

免審程序

文件標號：IRB-HS.3.BPSOP 0503
頁次：第3頁共5頁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免審程序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01 年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01 年第 3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04 年第 4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05 年第 5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08 年第 3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08 年第 5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

一、 目的：為執行本委員會計畫倫理審核，依本委員會作業基準第四點第一項及指定主審及初審程序第六點第一項，訂定本程序。

二、 免審條件：符合本委員會作業基準第四點第一款者，可免審。

三、 人員權責

- (一) 申請人：回覆審核意見及修正資料。
- (二) 本委員會行政人員：檢查資料是否齊備、執行審核程序。
- (三) 執行長：擔任主審委員，確認審核意見行政彙整流程
- (四) 主任委員：核定審核結果。

四、 流程

步驟	程序	負責人
(一)	初審	主任委員/主審
	↓	
(二)	內容修正/回覆	申請人
	↓	
(三)	複審	主任委員/主審
	↓	
(四)	審核結果核定	主任委員
	↓	
(五)	會議核備	委員會

五、 免審程序

(一) 初審：

1. 本委員會行政人員確認執行長初審意見後，若需申請人修正或回覆，則將審核意見集結，彙整審核意見草稿(IRBHS16_Review Comments)，送請執行長於四個工作天內確認行政彙整程序後，傳送申請人回覆。若不需申請人修正或回覆，則依本程序第五點第三項執行。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版次：1.6
編修日期：112年4月21日

免審程序

文件標號：IRB-HS.3.BPSOP 0503
頁次：第4頁共5頁

2. 申請人於收到初審意見後，將回覆及修正資料送回本委員會。

(二) 複審：

1. 本委員會行政人員於收到回覆及修正資料並確認其內容後，製作複審表 (IRBHS 54_Re-Review)送請執行長複審。
2. 執行長於二週內完成複審，填寫複審表，送回本委員會。若執行長未於二週內完成複審，行政人員亦無法聯繫到執行長時，請行政人員通知主委，請主委協調，改由主委、副主委擔任主審，於3日內完成審查。
3. 本委員會行政人員確認審核意見後，若需申請人修正或回覆，則將審核意見集結，彙整審核意見草稿(IRBHS 16_Review Comments)，送請執行長於四個工作天內確認行政彙整程序後，傳送申請人回覆。若不需申請人修正或回覆，則依本程序第五點第三項執行。
4. 申請人於收到複審意見後，將回覆及修正資料送回本委員會。
5. 本委員會行政人員於收到回覆及修正資料並確認其內容後，依本程序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執行。

(三) 審核結果核定：依本委員會審核結果核定程序執行，並依本程序第五點第四項進行會議核備。

(四) 會議核備：免審之審核結果，於委員會議中進行核備。

1. 通過：免審程序完成。
2. 不通過：先不撤回審查結果通知，將該申請案需修正或補充之內容，傳送申請人，請其於二週內依會議審核意見修正或補充資料後，依本委員會一般審查程序第五點第三項第四款執行。若未如期修正或補充資料，則撤回原先之審核結果。